

正修科技大學

收 據

領款人姓名		職 別		服務單位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酬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鐘點費				
金額	新台幣 參千貳百 元整 NT\$ 3200			應扣繳所得稅	NT\$0
				應扣繳補充保費	NT\$ 64
上列款項已向 正修科技大學如數領訖			領款人蓋(簽)章		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
地址	縣(市) 區 鄉 鎮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里				
備考	課程名稱: (課表如附)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一般所得金額超過新台幣 40,000 元，即應代扣 5% 所得稅。
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居留時間未超過 183 天，演講費及稿費新台幣 5,000 元以下（含新台幣 5,000 元）不用扣稅，薪資所得金額新台幣 25,920 元以下扣 6%，新台幣 25,921 以上扣 18%。
3. 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字號，住址及領款日期。外籍人士請填寫『居留證號』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，則請填寫『統一證號』。
4. 外籍人士若無『居留證』者，請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，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，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名字(Given names)前兩個字母。
5.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若無統一證號者則第 1 位填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寫西元出生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
6. 領款人若為第一次申請領款，請檢附『身分證』及『銀行帳戶』影本。
7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印本。
8. 教師鐘點費請註明授課名稱、時數、單價並附貼課程表備查。
9. 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標準。
10. 單次給付超過 5,000 元，須扣繳 2% 健保補充保費。